附件1

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(2024)

高教主赛道方案

**一、参赛项目类型**

**(一)新工科类项目**：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虚拟现实、智能制造、网络空间安全、机器人工程、工业自动化、新材料等领域，符合新工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；

**(二)新医科类项目：**现代医疗技术、智能医疗设备新药研发、健康康养、食药保健、智能医学、生物技术、生物材料等领域，符合新医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；

**(三)新农科类项目**：现代种业、智慧农业、智能农机装备、农业大数据、食品营养、休闲农业、森林康养、生态修复、农业碳汇等领域，符合新农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；

**(四)新文科类项目：**文化教育、数字经济、金融科技、财经、法务、融媒体、翻译、旅游休闲、动漫、文创设计与开发、电子商务、物流、体育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、社会工作、家政服务、养老服务等领域，符合新文科建设理念和要求的项目；

**(五)“人工智能+”项目：**聚焦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

经济社会各领域发展、赋能千行百业智能化转型升级，符合“人工智能+”发展理念和要求的项目。

参赛项目团队应认真了解和把握新质生产力的内涵及要求，结合以上分类及项目实际，合理选择参赛项目类别根据 “四新”“人工智能+”建设内涵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相应类型。

**二、参赛方式和要求**

本赛道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。允许跨校组建参赛团队，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3人，不多于15 人(含团队负责人)，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。参赛团队所报参赛项目，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，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。

**三、参赛组别和对象**

本科生组设创意组、创业组，并按照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、“人工智能+”设置参赛项目类型。具体参赛条件如下：

**1.创意组**

(1)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，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。

(2)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，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(不含在职教育).(3)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(科技成果的完成人、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)。

**2.创业组**

(1)参赛项目须已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(在大赛通知下发之日前注册)。

(2)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且为参赛企业法定代表人，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(不含在职教育)，或毕业5年以内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(即2019年之后的毕业生，不含在职教育)。企业法定代表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。

(3)项目的股权结构中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 10%，参赛团队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/3。